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嘉昭
訴訟代理人　馮基源　律師
　　吳文淑　律師
　　陳筱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根穆
訴訟代理人　王忠義
　　王俊淇
　　黃信翔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